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寻访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附件1

**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寻访**

**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学校部、学联秘书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、学联秘书处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青春自强·励志华章——不忘初心跟党走、青春共筑中国梦

**三、举办机构**

　　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　　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　　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**四、奖励设置**

　　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　　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5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3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15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4. 优秀组织院校奖10名，每校可获得荣誉证书；

5. 优秀组织个人奖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。

**五、报名条件**

　　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　　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　　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　　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
　　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附件2

2017年省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

分团委推荐汇总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
| 推荐奖项 | 姓名 | 事迹类别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院系/班级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 事迹介绍 |
| **自强之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 1.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请填写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及其他等类别；

 2.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。

附件3

2017年省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
活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个人证件照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校 |  |
| 院系班级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梦 想 | 个人梦想，50字以内 |
| **事迹材料**（另附页，2000字以内，配图，详细介绍个人事迹） |